**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**

96年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1月17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4月 18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訂通過

102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，為提升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的專業技能訂定之。
2.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96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及二技學生。
3. 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0學分必修課程，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。
4.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（於寒、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後二週內）送交系辦公室登記者，皆可採認為專業證照：
5. 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5月31日止，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（如附件一）。
6. 學生入學前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丙級技術士（含）以上之證照（必須於入學當學期內至系辦公室登記才屬有效）。
7. 學生(日間部**99**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)須取得「成人兒童及嬰兒心肺復甦術」或「急救員」證照外及「中華民國技術士-保母人員證照」，始為通過「專業證照」必修課程。若保母人員證照考兩次未過(二技生和日間部100學年度入學四技生以一次未過為準)，才能以要點其他證照「鋼琴檢定證照」(相當河合或山葉12級以上)或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相抵(如附件一)。
8.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二份繳至系辦公室，正本驗後發還，一份由本系自存，一份送至教學發展中心，始完成登記程序。
9. 學生四年級下學期之「專業證照」成績(通過或不通過)，由本系依資料庫所登記之專業證照資料判定之。
10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[附件一] 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

1. 中華民國技術士-保母人員

2. (YMF)山葉音樂能力檢定-鋼琴(Piano)

3. 演奏等級檢定合格證(河合)

4. 英國皇家音樂檢定

5. IPPEC國際鋼琴演奏檢定

6. 成人兒童及嬰兒心肺復甦術

7. 急救員

8. 中華民國技術士-照顧服務員

9. 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

10. 母語檢定證照(原住民語、閩南語、客語等)

11. 上述未列出的證照是否可以採計，將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議決。